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應備審查文件

計畫研提單位應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 16:00 前備妥公文(函)等審查文件(如下)寄達本署(以本署收文時間為準)，逾期或文件缺漏者不列入審查。

審查文件 單位類別	公文	資格審查 表 (註 1)	計畫書 6 份 (註 2)	聲明書	設立登記 證明文件 (註 3)	非營利證明 文件(如組 織章程)(註 3)
公私立大專院校	V	V	V	V		
可從事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之財團法人	V	V	V	V	V	
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 他人民團體	V	V	V	V	V	V
公立研究機關(構)	V	V	V	V		

註 1:資格審查表，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及簽章。

註 2:計畫書須自於本署「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(<https://project.ardswc.gov.tw/>)」完成編製、研提及線上送出審查，紙本計畫書 6 份應併同申請函送達。(研提人員請先註冊帳號，才能登入系統進行計畫申請作業，詳參 https://project.ardswc.gov.tw/ORG_Member/Register_Index)

註 3:證明文件以影本為主，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。